7

平陆县人民政府
关于平陆县2023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平陆县国民经济发展，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陆县人民政府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用途

地块一征收范围：位于圣人涧镇新夏村南，拟征收土地面积0.1278公顷（1.92亩），涉及圣人涧镇新夏村。

征收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。

地块二征收范围：位于209国道八政村西侧，拟征收土地面积2.1761公顷（32.64亩），涉及圣人涧镇八政村。

征收用途：工矿用地。

地块三征收范围：位于常乐镇新元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1.5834公顷（23.75亩），涉及常乐镇新元村。

征收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地块四征收范围：位于圣人涧镇涧东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3.4081公顷（51.12亩），涉及圣人涧镇涧东村。

征收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地块五征收范围：位于张店镇张店村委会西侧，拟征收土地面积0.1785公顷（2.68亩），涉及张店镇张店村。

征收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

45条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

三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勘界范围内的土地、附着物、构筑物开展现状调查并予以取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勘界范围内抢种农作物、抢栽苗木、修建固定或临时构（建）筑物。对于有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，将不予任何赔偿。

四、本次被征地农户要服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大局，积极配合支持征地拆迁工作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开展。

五、本公告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，对本次征收土地有不同意见请与0359-3522113联系。

平陆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日